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金訴易字第6號

原　　告　周富榮
訴訟代理人　謝富雄
被　　告　周蔚茵（原名周秋逸）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朱瑞陽律師
　　江明洋律師
　　鄧雅蘭律師
被　　告　佳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人 林吉祥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歐陽芳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4年度附民字第988號），本院於115年10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8萬4000元，及均自民國114年6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被告林吉祥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5000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第一項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69，第二項訴訟費用由被告林吉祥負擔百分之10，其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在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不變更訴

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亦有明定。查原告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時聲明：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36萬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附民卷第3-5頁）；嗣於本院審理中減縮請求金額為113萬1000元（本院卷第181頁），再更正聲明為：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81萬6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被告林吉祥應給付原告31萬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323頁），原告前開減縮、更正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林吉祥為被告佳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佳樂公司）負責人，與被告周蔚茵明知有價證券募集、發行、買賣，不得有虛偽詐欺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而佳樂公司營運資金不足，未達上櫃標準，竟虛增5900萬元資本額，並將記載不實資本額之佳樂公司簡報及「未來五年財務預測」製作成佳樂公司投資評估報告（下稱系爭投資評估報告）。地下盤商取得佳樂公司股票後，以前揭不實資料作為素材，向一般大眾兜售。伊誤信佳樂公司實收資本額已達上櫃之標準而即將上櫃、營運獲利可期，股票具可觀投資價值，分別於104年6月22日匯款54萬4000元購入9000股、104年7月30日匯款27萬2000元購入5000股，共計匯款81萬6000元購入1萬4000股。嗣林吉祥於105年間為籌取更多資金以填補佳樂公司虧損，基於前開詐偽買賣有價證券及詐欺之不法意圖，透過地下盤商以佳樂公司實收資本達8800萬元之不實資訊，辦理現金增資股77萬股及330萬8000股，致伊陷於錯誤，誤信佳樂公司前景看好，於105年3月11日匯款31萬5000元購入2萬1000股（與前開1萬4000股合稱系爭股票），而受

有損害，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85條、第28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請求賠償，並聲明：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81萬6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林吉祥應給付原告31萬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林吉祥及佳樂公司則以：原告並非向伊購買系爭股票，而係向地下盤商購買，可見原告係基於自身評估佳樂公司將來可上櫃交易，並非信賴佳樂公司所公開之營業資訊，故原告購買系爭股票與伊之行為無因果關係，無從認定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且原告已取得系爭股票，有價證券本身並未滅失或毀損，僅係所表彰之價值減損，如伊需負損害賠償責任，應以原告每股購入金額分別為61元、55元、15元，扣除佳樂公司股票一股面額10元計算，故原告所受損害應為78萬9000元。退步言之，縱認原告得依侵權行為規定請求伊賠償損害，惟伊於108年8月23日即遭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以107年度偵字第4714、12962號提起公訴，原告於斯時主觀上已知悉本件侵權行為及賠償義務人，卻遲至114年6月2日始提起本件訴訟，已罹於民法第197條規定之消滅時效，伊得拒絕給付等語，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周蔚茵則以：伊透過佳樂公司股東即訴外人吳永隆介紹認識林吉祥，林吉祥於103年間因佳樂公司經營不善、欠缺資金，而向伊借款500萬元，約定半年內還款，但逾期未清償，故提供佳樂公司500張股票予伊，並稱如仍無法還款，伊可以出售前開股票。嗣伊經友人介紹「小劉」即劉長旺，劉長旺以一股15元之價格分批向伊購買500張股票，故伊並未出售股票給原告，亦未向原告收取股款，伊與地下盤商間並無犯意聯絡或行為分擔，原告主張之侵權行為與伊無涉。伊雖經本院113年度金上重訴字第6號（下稱刑事二審）刑事判決認定涉犯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1款之詐偽買賣有

價證券等罪，惟伊已提起上訴，不得逕認伊有侵權行為。又原告出於投資目的購買系爭股票，應自行承擔投資風險，縱認受有損害，亦應扣除系爭股票本身價值即1股10元，始為合理。並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本院判斷：

㈠按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法人對於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與該行為人連帶負賠償之責任。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民法第184條第2項、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28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保護法益乃係在保障被害人意思決定自由不受不當之外力干涉，以避免財產權遭侵害，為保護他人之法律；又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私募或買賣，不得有虛偽、詐欺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有價證券之募集及發行，除政府債券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其他有價證券外，非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不得為之，證交法第20條第1項、第22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證交法第20條規定，係為保護投資人之權益，避免發生證券詐欺之行為，使投資人判斷風險之能力不受干擾，而就資訊公開義務之違反所設之規定，亦屬於民法第184條第2項所定保護他人之法律（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166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查，林吉祥為佳樂公司之負責人，佳樂公司因亟需資金周轉，周蔚茵遂提議以虛偽增資發行實體股票方式，將佳樂公司股票販售予非法買賣未上市櫃股票之地下盤商業者，向非特定投資人公開招募以取得資金。兩人謀議既定，先虛偽增資5900萬元，使佳樂公司實收資本達上櫃標準5000萬元，林吉祥並陸續將舊股實體股票300張、增資股實體股票780張交付給周蔚茵，林吉祥並利用不知情之記者刊登不實報導，復將記載佳樂公司不實資本額之「未來五年財務預測」交予周

蔚茵製作系爭投資評估報告。周蔚茵於104年1月16日至105年5月17日，陸續將林吉祥交付之1080張股票中之967張股票過戶登記予其實質掌控之人頭或地下盤商劉長旺掌控之人頭，嗣再轉讓予群和開發有限公司、晉宏開發有限公司、龍太財經有限公司，向一般大眾銷售佳樂公司股票。前開公司取得股票後，以系爭投資評估報告記載之不實增資額及佳樂公司股票即將上櫃等內容，向一般大眾兜售，致原告誤信佳樂公司實收資本已達上櫃之標準、即將上櫃，營運獲利可期，股票具可觀投資價額，而分別於104年6月22日匯款54萬4000元、104年7月30日匯款27萬2000元，共計購入1萬4000股；林吉祥復又於105年2月至3月、8月至11月間，辦理二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詐取股款，用以填補佳樂公司虧損，原告遂於105年3月11日匯款31萬5000元，購入2萬1000股。林吉祥、周蔚茵前開不法行為，經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以107年度偵字第4714、12962號提起公訴，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8年度金重訴字第11號判決（下稱刑事一審判決）認定：林吉祥共同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1款之有價證券詐偽買賣罪，判處有期徒刑5年；周蔚茵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1款之有價證券詐偽買賣罪，判處有期徒刑4年8月；被告、檢察官均提起上訴，經刑事二審判決撤銷刑事一審判決，認定：林吉祥法人行為之負責人共同犯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1款之詐偽買賣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4年；周蔚茵與法人行為之負責人共同犯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1款之詐偽買賣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3年6月，此有前開刑案二審判決在卷可憑（本院卷第7-175頁），並經本院調閱上開刑案案件電子卷證全卷核閱明確。另被告對於原告於前開時間共匯款113萬1000元購入系爭股票之事實，亦不爭執（本院卷第324頁），堪以認定。則林吉祥與周蔚茵共同以虛偽、詐欺之方式，發行買賣佳樂公司股票，使原告購入1萬4000股而受有損害，違反證券交易法第20條第1項、第22條第1項、第2項

之保護他人之法律，而林吉祥為佳樂公司之負責人，為有代表權之人，其因執行職務時有前述侵權行為而加損害於原告，佳樂公司亦應負連帶賠償之責；另林吉祥以詐欺之方式，使原告購入2萬1000股而受有損害，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亦為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應負賠償之責。故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28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等規定，請求被告就伊購入1萬4000股部分負連帶賠償責任，及林吉祥就2萬1000股部分單獨負賠償責任，均屬有據。

㈢被告固辯稱：原告係向地下盤商購入系爭股票，所受損害與伊等虛偽增資發行股票之行為間無因果關係云云。惟國內證券交易市場自然人散戶居多，不實訊息流傳充斥，投機性投資人易受影響，企業經營者倘利用資訊上優勢製作虛偽資本額及營收等訊息予以公布，足使投資人誤信而作成錯誤投資決定。依舉證責任分配之危險領域理論、蓋然性理論、武器平等原則及誠信原則，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但書規定，推定投資人之投資決定與不實訊息間有因果關係，俾符資本市場本質並保障投資（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36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林吉祥將佳樂公司股票1080張交由周蔚茵，由周蔚茵出售給地下盤商，透過地下盤商散佈不實之系爭投資評估報告，使原告在內之不特定投資人，誤認佳樂公司即將上櫃，獲利可期而購買佳樂公司股票；林吉祥復又辦理二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詐取原告在內之投資人匯入股款，因而受有損害，是原告購入系爭股票係因林吉祥、周蔚茵詐偽買賣有價證券及林吉祥詐欺取財之犯罪行為所致，自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前開抗辯，洵無足取。

㈣至被告抗辯：原告於桃園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時即108年8月23日，即已知悉侵權行為人及侵權行為事實，卻於114年6月2日始提起本件訴訟，已罹於時效云云（本院卷第293-294頁）。惟按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

權行為時起，逾10年者亦同，民法第197條第1項定有明文。但所謂知有損害，非僅指單純知有損害者而言，其因而受損害之他人行為為侵權行為，亦須一併知之，若僅知受損害及行為人，而不知其行為之為侵權行為，則無從本於侵權行為請求賠償，時效即無從進行。原告主張：伊係在114年5月19日收到本院刑事庭通知，才知悉林吉祥被起訴及本案的犯罪行為等語（本院卷第294頁），查前開起訴書並未記載原告受侵害之事實，刑事一審判決雖認定被告涉犯詐偽買賣有價證券等罪，然亦未將原告列為被害人，此業據本院依職權調閱刑事案件全卷確認無訛，原告於偵查、刑事一審程序中均未受通知而得知悉侵權行為事實，自無從以起訴時起算請求權時效，被告前開抗辯，洵無足取。

㈤系爭股票為真正，具有價值，又原告同意求償金額應扣除1股面額10元計算（本院卷第321頁），則就1萬4000股部分，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68萬4000元（計算式：51元×9000股＋45元×5000股，本院卷第277頁、第279頁），另就2萬1000股部分，林吉祥應給付原告10萬5000元（計算式：5元×2萬1000股本院卷第281頁）。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第185條第1項、第28條、公司法第23條規定，㈠請求被告連帶給付68萬4000元；㈡林吉祥給付10萬5000元，及均自114年6月12日（見附民卷第17頁、第19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利息，洵屬有據，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前開請求既經准許，其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以選擇合併為同一聲明部分，即無庸審究，附此敘明。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均認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8　　日

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　官　邱蓮華

法　官　江春瑩

法　官　陳威帆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9　　日

書記官　蘇意絜